

《海内外文学》丛书

爱情试验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李 昂

爱情试验

李 昂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·北京

内 容 说 明

李昂是当今台湾文坛颇有影响的女作家，台湾鹿港人，一九五二年生。她毕业于台湾文化学院哲学系，获美国奥立冈大学戏剧硕士，现任教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。

《爱情试验》是李昂的一本精萃选集。近年来她的小说一经发表就成为畅销之作，并多次获奖。其中受到文坛瞩目的《杀夫》、《暗夜》、《爱情试验》等都收进此集。

李昂是位现代意识极强的女作家，她一扫闺怨文学的脂粉气，敢于直面人生，向封建传统观念进行挑战。她的作品多以女性为中心，探讨婚姻、情爱、性、伦理道德等问题。

责任编辑：彭 沁 阳 赵 水 金

美术设计：朱 穀

爱 情 试 验

Aiqing Shiyan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 华 书 店 北京发 行 所 发 行

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 201,000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9 插页 2

1988年5月北京第1版 198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 000,001—120,000

ISBN 7-02-000373-7/I·374 定价 2.95 元

目 次

杀 夫	1
暗 夜	96
她 们 的 眼 泪	186
人 间 世	222
域 外 的 域 外	234
爱 情 试 验	252
一 封 未 寄 的 情 书	265

杀夫

几则新闻

××年×月×日讯。

一对住鹿城北角陈厝的夫妇，男陈江水，四十多岁，以杀猪为业，妻陈林市，年二十余。×日陈林市突然以丈夫杀猪用的屠刀，谋害亲夫，肢解尸体，将尸体斩为八块，装置藤箱中企图灭尸，幸赖隔邻警觉，及时发现报警。

问何以杀夫，陈林市回答，丈夫对她太凶狠残暴，每日喝酒赌博，回来打骂她作乐。知道她害怕见人杀生，还强带她至屠场观其杀猪。事发之日，丈夫带回来一把屠刀，状极凶恶，恐不利于她，天亮俟丈夫熟睡后，她即以所见的屠宰方法，将丈夫象杀猪一样的肢解了。想他一生残害猪只不计其数，也算替生灵报仇。

按陈林市供词，于情于理皆不合。自古以来，有道无奸不成杀，陈林市之杀夫，必有奸夫在后指使，有待有关当局严查。又有谓陈林市神经有病，久看丈夫杀猪，得一种幻想恐惧病而致杀夫。但谋杀亲夫乃是社会道德问题，岂能以神经患病为由加以恕宥，还待当局严加办理此案，以息舆论，以匡社会风气。

轰动一时的陈林市谋杀亲夫一案，虽查不出奸夫，但以陈林市逆伦，罪大恶极，判决监候枪毙，昨已送进台南府大牢。为应社会舆论、民俗国情，在送大牢前特将陈林市绑在送货卡车上，由八名刑警监押，另一人打锣游街。陈林市所到，真是人山人海，万人空巷。然有观者

称惜，谓陈林市既不美貌，又不曾看到奸夫，游街因而不十分好看。

然将谋害亲夫之淫妇游街示众，有匡正社会风气之效，故此次陈林市之游街，虽少奸夫仍属必需。相信妇辈看了能引以为戒，不致去学习洋人妇女要求什么妇女平权、上洋学堂，实际上却是外出抛头露面，不守妇戒，毁我千年妇女名训。

寄望这次游街，可使有心人士出力挽救日愈低落的妇德。

——

陈林市谋杀亲夫这件事，在鹿城喧嚷了许久。尽管报纸与办案人员强调奸夫指使，整个鹿城却私下传言，是林市的阿母回来报复的一段冤孽。

林市的祖父，在鹿城原有一点资产，还是教私塾的“读书人”，到林市父亲这一代，由于染上肺结核，不识躬耕，以致把一点田产看病吃药花费殆尽，留下九岁的林市与当时还不到三十岁的林市母亲。

寡母孤儿，加上孤儿又不是个传宗接代的儿子，林市的叔叔以未亡人一定会改嫁为由，侵占了林市和阿母最后的一间瓦屋。

母女俩白天流落街头，捡破烂，做点零工为生，晚上则潜回林家的祠堂过夜。虽说是祠堂，也不过是一幢残破的合院，当年林家这一族兴旺时兴盖的，原相当具规模，残旧后，可以拿得走的材料，早到了林家其它的房子上，没拆走的，只剩几支一人合抱的大柱子和屋顶上一点瓦块。

甚至住这祠堂，林家都有人抗议，但看林市阿母许久不曾有所谓败坏门风的举动，林氏族人也以帮助寡母孤儿为由，让母女俩住下。

风波起在有年冬天，是个打仗的年头，谁打谁对一般小老百姓并不重要，造成影响的是兵荒马乱田里收成不好，还不时有散兵余勇流入小乡镇。林市与阿母没得零工做；大半处在饥饿边缘。

近除夕的一个冬夜，天是几年难见的彻骨冰寒，却有一轮炫亮异常的大满月。林市到邻近小土丘上拾一点树枝回来当柴烧，冬天的黄昏特别短，一晃眼，就是个荒凉的夜，近海的鹿城还漫天刮起尖硬的海风，聒噪呼噜的响遍大街小巷。

林市在耀亮的月光下回转家，远远看见一个着军装的长身男子，潜入祠堂。猛烈的风吹翻男子破损的军帽边缘，露出一张年轻、有疤痕的脸，也吹起散乱的绑腿灰色布带飘摇。

其时已十三岁的林市懂得可能的危险，站定一会稍思虑，立即想到就近到叔叔家中求救。待在那酷寒的夜里奔跑，心里又十分害怕，跌跌撞撞的尽绊倒，来到叔叔家，吱唔着话都讲不齐全。

是个军人，叔叔十分警觉，聚集了五、六个族人和邻居才赶向祠堂，为怕惊动那军服男子，一行人谁也不敢张声，潜行到厢房门前，从破了的窗格子，就着亮白的月光，林市清楚看到阿母身上压着的那军服男子，他的下半身衣裤俱褪尽，只剩下一截零散的灰色绑腿堆在脚踝处。然后林市看到被压的阿母，阿母的那张脸，衰瘦脸上有着鲜明的红艳颜色及贪婪的焕发神情。

阿母嘴里正啃着一个白饭团，手上还抓着一团。已狠狠的塞满白饭的嘴巴，随着阿母唧唧哼哼的出声，嚼过的白颜色米粒混着口水，滴淌满半边面颊，还顺势流到脖子及衣襟。

那军服男子被拉起时，有一会显然并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。叔叔看他身上全无武器，踹起一脚，猛踢向他下部，那长身的军服男子捂住那地方，霎时间垮倒下去。

而做母亲的仍持留原先的姿势躺在那里，裤子褪至膝盖，上身衣服高高拉起，嘴里仍不停的咀嚼着。直至林市跑向她身边，做母亲的拉住林市的手，才嚎啕大哭起来，断续的说她饿了，好几天她只吃一点蕃薯签煮猪菜，她从没有吃饱。

族人和邻居将两人就近分别绑在两支祠堂的大柱子上，不久召集来更多的族人与围拢一大群人，商讨如何处置。林市的阿母这时不再哭泣，说来说去也是那几句话：她实在饿了，几天来只吃蕃薯签和猪菜，那军服男子拿两个白饭团给她，她实在太饿了，她不知道会发生什么。

那军服男子则始终颓散的看着前方，茫茫的不知是否在想，也一径不开口。他还很年轻，如果不是一道从眉眼处直延伸到下頬的疤痕，算得上是个清俊的汉子。

翻翻吵吵很一阵子，仍没达成任何结果。林氏有老族人提说奸夫淫妇理当要系在大石头上沉江，但马上说这只是古礼；有人也立即小心提醒：那军服男子不知来自哪个兵团，以后怕不好交代。

最后林氏有个极爱排道理的叔公，借机编排说林市阿母毕竟是被迫，不比一般奸夫淫妇，罪不该至此。林市的叔叔，这时居然排开众人，站到军服男子前，劈啪甩他两个耳光，再拍着胸脯讲他林家怎样也是个诗书世家，林市阿母如有廉耻，应该不惜一切抵抗成为一个烈女，如此他们甚至会愿意替她盖一座贞节牌坊。

不知什么缘故，一伙人听到贞节牌坊，竟齐声轰笑了起来。再过一会，众人看无甚趣事，天又晚了，纷纷散去。

看众人散了，族里的老人要有所决定，给林市叔叔一个眼色，林市叔叔只有让族人把林市带回家，说是不能玷污他们林家

骨血。林市临离去，一直喃喃只有几句话说的阿母，竟抢天呼地的大哭起来。林市看眼阿母，被绑在柱上的阿母虽然衣衫零乱，却毫无撕扯的破损，而且阿母显然由于不再有衣服，那天穿的是一件完整的红色新衣，有些地方还明显可见褶痕，林市记得，那衣服是阿母的嫁衣，一向压在箱底。

阿母一身红衣被捆绑在祠堂一人合抱的大柱子上，是林市对母亲的最后一个记忆。隔天早晨醒来，林市就不曾再见到阿母。林市往后断续听来不同的传言，有的说阿母在夜里被沉江；有的说阿母同那军服男子，被责打一顿后，赶出鹿城，永远不许回转；有的则说是阿母选择与那军服男子私奔。

林市则在族里父老的安排下住进叔叔家，事实上也即是林市父亲未过世前的那间瓦房。回到原来住家的林市并不曾有任何改变，那几年兵灾连连，虽未直接波及鹿城，也四处纷攘不定，加上收成不好，婶婶又长年卧病在床，林市里里外外做尽各种苦差事，仍难得吃饱。

却也在这几年间，林市长大成为一个瘦长身子的女人，她有的是阿母一张长脸，长手长脚再加上营养不良身子发育不全，就象个木板刨成的人儿。叔叔家邻近妇女间曾有个传闻：林市那样瘦平身板，就是因为来潮得太晚。

这类女性身体的变化，原是隐秘中由母、姊教给下面年幼的女孩，林市的来潮在四邻妇女中造成几近公开的笑谈，妇人们以为是林市的过度喧嚷。人们体谅林市没有阿母在身旁，慌张一定难免，但嘲笑林市躺在地上，大声喊叫：我在流血，我要死了。

随着来潮的事情刚闹完，林市开始见到人就同人讲她最近做的梦，那梦有一定的开头，总是：你看过柱子吧！我不是说普通柱子，是有一人合抱的大柱子，象我们祠堂有的那种柱子。

接下来的梦境，是几支高得直耸入云的大柱子，直插入一片墨色的漆黑里不知所终，突然间，一阵雷鸣由远而近，轰轰直来，接着轰隆一声大响，不见火焰燃烧，那些柱子片时里全成焦黑，却仍直挺挺的挺立在那里，许久许久，才有浓红颜色的血，从焦黑的柱子裂缝，逐渐的渗了出来。

这梦原没什么离奇，加上林市一再复述，四邻很快听厌了，往后每俟林市一开口，就直截说：又是你的梦，我不听。没一阵子，林市少了听众，也不再继续说她的梦。她成为一个沉默的女人，经常从工作中扬起她那张长脸，沉沉的不知想些什么。

林市的不言语久了便被认为是思春，四邻以为只有思春才会有那般恍惚的神情，愣愣怔怔的一劲瞧着男人。有年轻小伙子就形容他怎样给瞧得好似要被吞下似的。一向伺机要从林市身上有所获得的叔叔，碍于族人面子几次没将林市卖成给贩子，这时除了大声张扬林市同她阿母一样等不及要让人干外，也赶着替林市物色人家。

最后决定的是邻近陈厝的一个杀猪人家，靠四十岁的屠夫陈江水孑然一身，陈厝至今没有人把女儿许给他，相传是陈江水屠宰数十年，杀害生灵无数，每个夜里都有猪仔到他门口嚎叫。此外，“后车路”的女人也盛传，陈江水一到，每每把女人整治得杀猪般的尖叫。这些缘由，使陈江水博得一个外号：杀猪仔陈，久了后，很少人记得他叫陈江水。

这场婚姻由于陈江水一向声誉不佳，双方年岁又差别太大，林市叔叔势必会被传说收受好处，最盛行的说法是：杀猪仔陈每十天半月，就得送一斤猪肉。这种现拿现吃，在物资普遍缺乏的其时，远远好过其它方式的聘礼，难怪四邻艳羡的说，林市身上没几两肉，却能换得整斤整两的猪肉，真福气。

当然，另外的说法也不是没有，有人说，杀猪仔陈只是个以杀猪为业的屠夫，并不是设摊卖猪肉的，要猪肉，还轮不到他。

不管怎样，林市是嫁了。几件换洗衣服打成小包，挽在手上走过黑猫桥，过桥下一丈多宽的黑猫圳，就是陈厝，陈江水的家远些，在陈厝的尽端，远远都可见到海。

入门的时间是午后，林市做了半天低头新娘。还好陈厝属鹿城外的郊野，规矩不严，一个临时拉来充数的媒人婆还得下厨房，林市因此没什么困难的瞧遍陈江水。五短身材，挺着不小的肚子，脂肪十分丰厚似的，连带走路有点外八，理的是三分头，看得分明后脑袋平平的向下削，仿佛少了个后脑勺。五官倒没什么异样，一双小眼睛沉沉陷到眼眶周围浮肿的肉里，林市后来听说，这种眼睛就是猪眼，注定要与猪仔有牵连。

晚间照例开喜宴，除了叔叔一家与陈江水几个近邻、朋友，没什么贺客，两、三桌客人不一会吃罢喜酒，纷纷散去。那天里林市没得什么吃喝，原还暗自庆幸客人散得早，没料到陈江水几个杀猪朋友，留下大碗大碗的拚酒，径自直闹到深夜。林市在房内，隔着一层布帘听外头吃喝吆喝，历历清楚，越发饥肠辘辘，强行忍住待那几个朋友散尽，疲倦加上饥饿，林市已有几分虚脱感觉。

饶是这样，喝醉酒的陈江水要履行做丈夫的义务，仍使得林市用尽残余的精力，连声惨叫。叫声由于持续不断，据四邻说，人们听伴随在夜风咻咻声中的林市干嚎，恍惚还以为又是猪嚎呢！

待静止下来，林市几乎昏死过去，陈江水倒十分老练，忙往林市口中灌酒，被呛着的林市猛醒过来，仍昏昏沉沉的，兀自只嚷饿。陈江水到厅里取来一大块带皮带油的猪肉，往林市嘴里塞，林市满满一嘴的嚼吃猪肉，叽吱吱出声，肥油还溢出嘴角，串

串延滴到下颏、脖子处，油湿腻腻。这时，眼泪也才溢出眼眶，一滚到发际，方是一阵寒凉。

林市怎样都料不到，往后她重复过的，就是这样的生活。

—

作为一个屠夫，陈江水是行内的一把高手，据说他十岁出头到“猪灶”来打杂后，很快就有操刀的机会。他第一次执刀，握着一尺多狭长的尖嘴刀，一刀插进猪喉咙，快、狠、准，连手都不曾颤动一下。猪灶的屠夫们叫他“杀猪仔陈”，除了戏谑他整治女人，不无也有称誉他的一手功夫。

多年的屠宰工作，使陈江水一向有早起的习惯，洞房花烛夜后，仍不例外，三点多钟，天还一片昏黑，陈江水就已起身，看眼昏睡一旁的林市，也不曾叫她，兀自穿戴好，随身携了屠刀，到陈厝中心的小市集用早点。

赶早的卖面茶老人，已来摆好两张破竹椅，响起一把大水壶，看到陈江水，热络的招呼，还不忘恶戏的问：

“女人娶了还来照顾老主顾，舍不得她早起，真是会疼惜。”

陈江水笑骂声干，不曾言语，接过面茶，蹲在地上很快唏哩呼噜的喝完两碗，起身穿过陈厝前往猪灶。

猪灶设于鹿城南。在一大片稻田中，有一条小路可以从鹿城闻名的风化区“后车路”直蜿蜒下来，通过稻田再经一片很大的池塘，就是猪灶。电力使用传到鹿城后，镇民在附近盖了一座发电所，可是仍少人迹，加上猪灶附近小路两旁种植的竹子直扑向路中，拥挤得路面越发阴惨。风大的时候，竹叶一阵悉悉嗦嗦，衬着月光照射洒落地上的不齐暗影，阴森森的，和邻近的池塘和

猪灶，一直是鹿城传说中出鬼的地方。

陈江水对这些鬼怪并不顾忌，自从小时候家里穷吃上这口饭，他和许多杀猪为业的人一样认为，杀猪残害生灵要真得下地狱，地面上有什么鬼怪，也没什么可怕，大不了跟着走。

然而，信仰和祭拜仍是必要的，在猪灶的入口处，即有一块一丈多高的巨石，上面刻着“兽魂碑”三个大字，刻痕还以红色填染，愈发字迹清楚，石碑前有个香炉，每天香火不断。除每个月固定的拜拜外，逢七月十五的普渡和打醮，更有大规模的祭祀。

过兽魂碑，猪灶是栋成L型的砖房，中间一长排通间才是屠宰所在，右方衔接的较小房间，用来作打印和其它用途，屠夫们也大都将私有物放在此处。

陈江水到猪灶，例行的会先到小房间，在这里主要为换上一双高筒橡皮鞋，至于围于身前遮挡用的布兜，陈江水不一定使用。多年的屠宰经验，陈江水已少有机会任猪血沾染上衣服，倒是屠宰处地面上始终漾着一层水，不穿高筒鞋就十分不便。

收拾停当，陈江水从一道相通的门到屠宰处，一阵熟悉的辛辣腥臊气味迎面袭来，精神为之一振，陈江水昂起头，重重的踩着脚步走入屠宰处。

入口右边一口水井，早有妇人们聚集着打水，几只猪仔，四只脚被紧紧捆绑着躺在地上，周围四散着几个男人，由于时间尚早，有一句没一句的闲搭。除了猪灶的几个帮工，就是摆肉摊的，他们运来猪仔，不自己屠宰，但也留下来监工。

看到陈江水，纷纷打了招呼，几个帮工怪声呼叫，有个住陈厝庄附近的老邻人，一拳往陈江水下体捣去，笑着大声问：

“说来听听，你女人如何？”

“当然很爽啦，不比‘来春阁’金花那个破布袋，底都不知在

哪里。”一个肉摊贩子，故意摆了个极正经的脸色，评理似的说。

一伙人轰的大声笑了起来，一个中年帮工，羨艳的说：

“有个女人，免作罗汉脚，有吃有睡，实在是有够娟。”

另个怪叫接道：

“娟什么，娟得今日这款没精没神又险来不及。”

众人再度大笑，而陈江水任凭怎样笑骂，照例不曾回说，只连声笑骂干、干不绝口，但一双陷在肉里的小眼睛，早笑眯成一条线。

好一阵喧闹，看看时候不早，帮工才不舍的到一旁，两三人合力将一只猪仔从地上提起，一声吆喝，放到砖砌的台子上。台子离地有三、四尺高，台面砌成浅浅的V字型，猪仔一侧放上去，脖正好窝在切口处，四只脚又给捆住，猪仔很难翻过身来，当然也不可能乱窜了。

可是，显然已预知将会发生什么的猪仔，这时不仅大声号叫，还引得地上的猪仔一齐惨号。猪号连声中，一个帮工突然拔高声音朝陈江水喊道：

“昨天你女人是不是也这样叫？”

陈江水这回没再骂干，扬起手中的尖刀作个刺人的比划姿势，一伙人笑得东倒西歪，还有人捧着肚子直呼阿母。

就这么一疏忽，连声惨号并尽力挣扎的猪仔，几乎翻身滚下台来，帮工们忙出手按住猪仔，还好V型切口的斜度较平台好着力，纷乱一阵即又就绪。

陈江水这才走上前去，左手握住猪嘴，将整个猪头往上掀，露出喉咙脖子处，也没看到他右手怎样举起来，一把一尺多长的狭长尖刀，已切插入喉口，随着猪仔拔得尖高的惨号，刀口向下拖割两寸多长，刀一抽回，血即大股的喷出来。

这是陈江水的时刻，是他凝蓄一整个早晨的精力出击，当刀锋没入肉与血管，当刀身要被抽离的那一刹那，血液尚未喷涌出，一阵温热膻腥的气息会先扑向握刀的手。一当这温暖如呼吸般的气息一轻拂上来，不用见血，陈江水也已然知晓，他又圆满成功了一次。

可是那个早上，那刚过完新婚之夜的早晨，一阵持续的昂奋骚扰着肚腹，加上夜里不曾睡多少时间，陈江水总感到精脉虚弱而至举刀的手显现迟疑。陈江水深知，他的一刀下去，决定的不只是猪仔的死亡命运，还有那一刀下手的位置、深浅，都关系着这头猪仔的肉身价值——头血放不干净的猪仔，肉呈粉粉的尸红色，极容易被认定是死后再屠杀的猪仔，是买卖猪肉的大忌。

幸好那天并非初一十五或王爷生日，待放血的猪仔不多，陈江水竭力凝住精神，以过往多年的屠宰经验，也不曾出什么差错，只握刀的手却汗湿滑腻，象满满握了一手温热的猪血。

舒口气从猪灶出来，时候尚早，不过七点多钟，阳光亮花花的洒满四处，一出猪灶，陈江水依多年习惯，信步就往“后车路”方向，待走到池塘边，才想到家里有个刚娶的女人，略迟疑是否象往常一样到“来春阁”去睡金花的热被窝，再一想到夜里林市的呼叫，兴致的绕过另一条路走向陈厝。

回得家中，林市显然刚起身，正背对着门依床梳头。陈江水留意到，那消瘦的女人竟有着一头滋密乌滑的长发，立即快步从背后上前，一把抓住林市的头发在手里略一把玩，再用力往下掀，林市惊呼一声仰躺下来，陈江水整个人也顺势压上去。

原出声惊叫的林市看清是陈江水才暂时止住声，陈江水又已动手在脱她下身衣裤。会意到将要来临的，林市尽力挣扎并大声喊叫，然而陈江水反倒象受到鼓励的越发恣意起来。

这一次陈江水要的时间不长，他只是恶戏的凌虐林市，看着女人承受不住的在他下面号叫，得意的眯起陷在肉里的眼睛，喝喝干笑。

当最后那一刹终得来临，陈江水知觉并没有多少东西喷洒出来，但晨间郁沉在肚腹的积气，骚扰着他令他手心出汗的不安，却象霎时间全排放掉，整个人爽然的轻快着，并在极度倦怠中睡过去。

下肢体的疼痛使林市爬起身来，以手一触摸，点滴都是鲜红的血，黑褐的床板上，也有已凝固的圆形深色血块，血块旁赫然是尖长的一把明晃晃长刀，是陈江水临上床时随手搁置的猪刀。

林市爬退到远远离开刀的一旁再躺下，下肢体的血似乎仍潺潺滴流着，林市怕沾到衣服不敢穿回衣裤，模糊的想到这次真要死掉了，但在倦怠与虚弱中，也逐渐昏昏睡去。

被摇醒已是日午，阳光透过房间的唯一小窗刺痛林市的眼睛。有人端着一大青碗饭菜站在面前，林市忙出手接住，才看清站在床前的陈江水。

虽是昨天宴客剩的隔夜菜饭，仍有大块鱼肉，林市在饥饿中吞咽下有记忆以来吃得最饱的一餐饭。吃完后才留意到陈江水一直以怪异的眼光看着自己，林市低下头来，发现下身衣裤褪到足踝，自己竟是赤裸下身吃完这碗饭的。害怕陈江水会再度来袭击，也惊恐于自己的裸身，慌忙把衣裤拉上坐在床上仍不敢下来。陈江水再看她一会，交代一句他要出去一下，转身即大步出门。

林市再在床上坐着，直到确定陈江水已走远，才一脚跨下床来，怎样也没料到一张开下肢体，竟是疼痛难当，忙以手捂住弯下身来。撕裂般的痛楚慢慢减退，好一会林市直起身，再不敢大

步跨动。

拖着细碎的步子在屋内四处走走，林市感到陌生。用土块堆叠起来的房子虽在正午时分，仍然相当阴湿；凹凸不齐的泥土地面上，也泛着湿冷的水气，唯有的两扇小窗紧紧关着，到处有一股浑重的霉味。

总共只有一房一厅用布帘隔着，再加上一角摆设锅灶处算是厨房，林市没几步路很快的就走遍，原还不知要干什么，看着四处灰尘、脏乱东西乱堆，林市以在叔叔家操作的勤快习惯，找来水桶与抹布，一一擦洗起来。

也不知过多久，有人进到屋子，林市以为是陈江水回转，慌忙想走避，听到有个拔得尖高的女人声音唤有人在家否，林市应了一声上前，是个五十来岁的老女人，肤色沉黑，是陈厝打鱼人惯有的颜色，脸上皱纹重重，头发雪白，在脑后绾个鬏发，整个人看来十分利落。

“我住你们隔壁，人家叫我阿罔官。”老女人说，她一开口，一嘴牙齿俱在，白森森的象从别人嘴中套用来的假牙齿。

林市退缩的站在一旁，也不知让坐，倒是阿罔官自己在厅内的两张竹椅中，选择靠门的一张坐下。由林市的名姓、家人问起，几乎问遍林市的祖宗八代，才转了话题，秘密的、压低声音的透露：

“实在我是认识你阿母。”

林市迟缓的抬起头看着阿罔官，而阿罔官又突然想到什么的接下大声谈起陈江水，说他人不坏，就是干了杀猪这个行业，以后下地狱猪仔会来索命，难逃开腔剖腹、浸血池这些刑罚。

老女人绘声绘影说着，仿若她亲自一旁看见，却不见林市有何惧怕反应，有些索然。换转话题接着说要林市时常同她到陈